

辽宁省乡镇(街)法律工作者
业务知识统考复习题

(一)

目 录

一、法律基本知识解答

宪 法

- | | |
|----------------------------------------|-----|
|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1) |
| 2、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1) |
| 3、1982年宪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 (2) |
| 4、为什么说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国的根本性质? | (3) |
| 5、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 (3) |
| 6、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4) |
| 7、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 (4) |
| 8、什么是公民? | (5) |
| 9、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 (5) |
| 10、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 (6) |
| 11、什么是国家机构? | (7) |
| 12、什么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7) |
| 13、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是什么? | (8) |

行 政 法

- | | |
|------------------------|------|
| 1、什么是行政? 什么是行政法? | (8) |
| 2、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 (10) |

3、行政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1)
4、什么叫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 机关的联系和区别何在?	(12)
5、国家行政机关可分哪几类?	(13)
6、什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它的组成及职责任务 怎样?	(14)
7、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 会的组成及任务如何?	(15)
8、什么是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有 哪些主要特征?	(15)
9、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时有哪些权利和 义务?	(16)
10、什么是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可以分哪几类?	(17)
11、什么是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有哪几类?	(17)
12、行政措施的内容有哪些?	(18)
13、行政措施的效力怎样?	(19)
14、什么是强制执行? 行政法上强制执行的方法有哪 些?	(19)
15、什么是行政纠纷? 处理行政纠纷通常采用哪些方 式?	(20)
16、什么是司法行政管理? 它的任务职责和机构有哪 些?	(21)

行政诉讼法

1、什么是行政诉讼? 其特点是什么?	(22)
2、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什么区别?	(23)

3、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	(24)
4、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	(25)
5、什么是行政诉讼法?其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26)
6、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26)
7、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7)
8、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有哪些?	(29)
9、什么是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具有哪些特征?	(31)
10、解决行政争议有哪几种方式?	(31)
11、什么是行政案件?行政案件是如何分类的?	(32)
12、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有哪些?哪些诉讼不予受理?	(33)
13、什么是行政诉讼的管辖?它有几种?	(34)
14、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其特征有哪些?	(34)
15、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34)
16、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义务?	(35)
17、什么是行政诉讼参加人?什么是行政诉讼参与者?	(36)
18、什么是行政诉讼第三人?其基本特征有哪些?	(36)
19、什么是行政诉讼代理人?	(37)
20、什么是行政诉讼的证据?它有哪些特征?	(37)
21、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其特征有哪些?	(38)
22、什么是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种类,其构成条件有哪些?	(38)
23、行政诉讼中的期间有哪些规定?	(39)
24、行政诉讼中的送达方式有几种?送达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0)
25、行政复议是否是受理行政案件的前置条件?	(42)

26、行政案件审理中有哪些原则?	(43)
27、行政判决的效力是什么?	(43)
28、什么是行政裁定? 行政裁定书的适用范围及法律 效力是什么?	(44)
29、什么是行政决定? 行政决定的适用范围及法律效 力是什么?	(45)
30、什么是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它的特点是什么? ...	(45)

民 法 通 则

1、什么是民法?	(46)
2、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47)
3、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49)
4、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54)
5、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何在?	(55)
6、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它有哪些特征?	(58)
7、什么是法律事实? 它是如何分类的?	(60)
8、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 它与权利有何区别?	(61)
9、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分哪几 种?	(62)
10、什么是监护制度? 为什么要设立监护制度?	(65)
11、什么是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66)
12、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它们的共 同特征和区别是什么?	(68)
13、什么是个人合伙? 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69)
14、什么是法人? 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71)
15、怎样取得法人资格?	(72)

16、法人怎样分立、合并与变更?	(74)
17、什么是法人的独立财产和独立的民事责任?	(75)
18、什么是宣告破产? 它的主要条件是什么?	(77)
19、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它有哪些特征?	(78)
20、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什么条件?	(79)
21、什么是代理? 它有什么特征?	(81)
22、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83)
23、什么是民事权利? 它具有什么特征?	(85)
24、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它与财产所有制是什么关系?	(85)
25、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8)
26、什么是共有? 它有哪几种形式? 其财产如何转让?	(89)
27、什么是物? 物如何分类?	(90)
28、什么是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91)
29、什么是债权? 它与所有权有何不同?	(92)
30、什么是债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有哪几种?	(93)
31、何谓知识产权? 为什么要保护知识产权?	(95)
32、什么是专利权? 为什么要保护专利权?	(97)
33、什么是人身权和人格尊严权?	(98)
34、什么是民事责任? 它有什么特征?	(99)
35、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01)
36、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它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有何异同?	(103)
37、民法通则对侵害财产所有权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04)

33、民法通则对侵害人身权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05)
39、民法通则对哪几种特殊情况造成的损害规定了民事责任?	(107)
40、民法通则规定可以免除或减轻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08)
41、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109)
42、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如何适用?	(110)
43、什么是诉讼时效?它有何特征?	(110)
44、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是如何规定的?	(111)
45、什么叫时效中止和中断?如何计算它们的时效期间?	(112)

民 事 诉 讼 法

1、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113)
2、什么是民事诉讼两审终审原则?	(114)
3、因民事纠纷引起诉讼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什么是地域管辖?	(115)
4、因侵权行为、合同纠纷、交通运输等引起诉讼应向哪些人民法院起诉?	(116)
5、因不动产、继承遗产等引起诉讼应向哪些人民法院起诉?	(117)
6、对一起民事案件,几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可以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118)

7、当事人对调解委员会、司法助理员的调解不服怎么办?	(118)
8、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有哪几种?	(119)
9、当事人起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120)
10、哪些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21)
11、什么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2)
12、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23)
13、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123)
14、什么是共同诉讼人?	(124)
15、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125)
16、什么是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25)
17、委托他人代理民事诉讼应注意什么问题?	(126)
18、什么是回避? 如何申请回避?	(27)
19、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证据有哪几种?	(128)
20、什么人可以作证人? 证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28)
21、什么是法庭辩论?	(129)
22、什么是鉴定?	(130)
23、什么是送达?	(131)
24、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为什么要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采取强制措施?	(132)
25、什么是财产保全?	(133)
26、什么是先予执行?	(133)
27、什么是反诉? 被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提出反诉?	(134)
28、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撤诉?	(135)
29、什么是诉讼中止?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诉讼?	(136)

30、什么是诉讼终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结诉讼？	(137)
31、什么是上诉？当事人如何办理上诉手续？	(137)
32、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上诉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38)
33、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意见怎么办？	(139)
34、什么是特别程序？	(139)
35、什么是督促程序？	(140)
36、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141)
37、什么是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41)
38、什么是民事执行？执行程序的发生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42)

刑 法

1、什么是犯罪？犯罪具有哪些特征？	(143)
2、怎样区分犯罪与违法的界限？	(143)
3、什么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二者有何区别？	(144)
4、什么是意外事件？它与疏忽大意过失有何区别？	(145)
5、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46)
6、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应具备哪些条件？	(147)
7、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怎样区别？	(148)
8、什么是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9)
9、什么是共同犯罪？它有哪些特征？	(150)

10、什么是刑罚？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	(151)
11、什么是管制？对哪些罪犯可以判处管制？	(152)
12、什么是拘役？它和有期徒刑有什么不同？	(152)
13、什么是罚金？它和罚款有何不同？	(153)
14、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这种刑罚对哪些罪犯适用？	(154)
15、刑法对量刑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刑罚是怎样规定的？	(154)
16、什么是累犯和惯犯？二者有何区别？	(156)
17、什么是自首和坦白？二者有何区别？	(157)
18、什么是缓刑？缓刑与监外执行、延期执行等有何不同？	(158)
19、什么是追诉时效？	(158)
20、为什么有的犯罪告诉才处理？	(159)
21、什么是杀人罪？应怎样认定和处理杀人罪？	(160)
22、什么是强奸罪？	(161)
23、什么是抢劫罪？它和抢夺罪有何区别？	(162)
24、什么是盗窃罪？它与惯窃罪怎样区别？	(163)
25、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它包括哪些具体犯罪？	(164)
26、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65)
27、什么是虐待罪？	(166)
2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哪些条文作了重大修改和补充？	(167)
29、什么是“六害”？它是否属于违法犯罪？	(168)

刑事诉讼法

- 1、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168)
- 2、公检法三大机关是什么关系? (170)
- 3、什么是公开审判? 为什么要公开审判? (170)
- 4、辩护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71)
- 5、什么叫管辖和审判管辖? (172)
- 6、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具体管辖范围是怎样划分的? 各自受理哪些案件? (174)
- 7、什么叫强制措施? 有几种类型? (176)
- 8、对刑事拘留的条件、程序、时间都有哪些规定? (177)
- 9、逮捕人犯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批准逮捕人犯的权限是什么? (178)
- 10、什么人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如何进行审判? (180)
- 11、刑事诉讼证据有几种? (181)
- 12、什么是鉴定人? 鉴定人与证人有什么不同? (182)
- 13、什么是刑事诉讼程序? 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都包括哪些具体程序? (183)
- 14、什么叫立案? 立案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84)
- 15、什么叫侦查? 侦查活动必须遵守哪些原则? (185)
- 16、什么是通缉? 哪个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186)
- 17、什么是审查起诉? 其作用和任务是什么? (187)
- 18、免予起诉与不起诉有什么不同? (188)

19、什么是第一审程序？其主要任务和内容是什么？	(189)
20、什么是第二审程序？其主要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190)
21、什么是裁定和判决？二者有什么区别？	(191)
22、什么是反诉？反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92)
23、什么叫上诉和抗诉？在期限和方式上有什么规定？	(193)
24、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194)
25、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怎样报请复核？	(195)
26、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有什么不同？	(196)
27、什么是监外执行？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决定监外执行？	(197)
28、减刑与假释是怎么回事？	(198)

一、法律基本知识解答

宪 法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根本性的原则问题，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的问题。

从效力上看，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无效。

从制定和修改程序来看，大多数国家都明文规定宪法的制定或修改必须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代议机关来完成，有些国家对宪法的制定还必须建立专门的机构；关于宪法的修改，从修改案的提出到修改案的通过一般都规定了较严格的程序，大多数国家都规定需要立宪机构的 $2/3$ 或 $3/4$ 以上多数通过才能有效，有的国家规定要举行全民投票，而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

由此可见，宪法从内容、效力、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是有区别的，这些特点说明了它在国家法律中的特殊地位，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

2、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维护资本主义私

有制是资产阶级宪法的核心。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

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宪法是保障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资本主义类型宪法虽然也规定了一些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但是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对劳动人民并没有物质上的保证。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是广大人民群众切实能够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3、1982年宪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1982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它的主要特点是：具有时代的特点，集中地反映了新时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新时期的经济、政治关系，特别是适应了工作重点已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局面；内容上的特点，新宪法发扬了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反映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改革了国家机构和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了民主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关系；新宪法形势上的特点，新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新宪法的这个规定，强调了要有严格的法律形式，并且反映了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宪法和法律是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有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宪法规定符合

严格要求的法律形式。

4、为什么说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国的根本性质？

国家的根本性质就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它反映了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其中最重要的关系就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当然，这也包括统治阶级内各阶层或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可以充分表明我国社会生活中上述的两个方面的关系。

工人阶级为领导，表明工人阶级不仅是我国的主人，而且还处于决定国家政策、掌握国家命运、指导国家和社会生活地位。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的，这就更加明确地决定了我国政权的阶级内容。

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所谓阶级基础就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联合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掌握国家政权，形成掌握国家权力的主要力量和基本力量，这两个阶级的联盟必然决定了我国政权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5、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的历史中形成的，也是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经过反复实践证明了的。历史事实告诉人们，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中国，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

党的领导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共产党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能制定出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路线、方针、政策，可以有力地保障人民民主专

专政的实现。

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保障，这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本身所具有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特征所决定的。党有严密的组织性，有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只有她才能保障人民民主专政永不变色。

6、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概括了我国政治制度的各个方面，规定了我国政权的基本组织、基本活动原则、基本指导思想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基本关系，是我国政权机关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人民革命战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我国政权力量的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器。人民代表大会是实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原则的最根本的组织保障。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基本组织形式和手段，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组织制度。

7、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经济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分配形式以及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经济制度的基础，就是指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起决定作用的方面，由它制约着分配形式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公有制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现阶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8、什么是公民？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现行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又包括两层涵义：

公民的概念只有法律的界限，即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分民族、种族、年龄、性别、职业、家庭出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等，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根据我国国籍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主要通过两种形式。一是出生，即通过出生取得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都具有中国国籍，但为了避免双重国籍，我国国籍法还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二是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凡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1）中国人的近亲属。

（2）定居在中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9、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公民的基本权利：

①平等权，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即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

②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③宗教信仰自由；

④人身自由，包括身体自由、人格尊严，公民的住宅